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03日收到股东刘尚英女士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刘尚英女士于2017年1月17日质押给深圳市宝利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7,7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70,000股）部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4,22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0,000股），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7年11月02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03日